

講員：徐揚恩 神學生

講題：我這樣“愛”到你了嗎？

經文：約翰一書4:15-18節

**金句：**約翰一書4:18「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

### 內容大綱：

我們的日常生活經常出現這種矛盾，尤其是在親子教養上面，我們父母很愛我們的小孩，但是我們對孩子愛跟管教，對他來說是愛還是阻礙？究竟是愛還是礙？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有一個案例發生在2017年的大陸遼寧省中，一位父親因為不滿兒子整天只顧著玩手機，所以一氣之下就把手機搶過來，從樓上扔下去，結果沒想到這名少年竟然也跟著手機一起跳了下去，當場身亡，有很多人都批評這位孩子不孝，但也有很多人說，這就是教育的問題，是教育的缺失，那你們認為呢？

### 一、愛的認同

相信每個人對愛的定義都不太一樣，每個人接受到愛的方式也會有所不同，到底什麼是愛，什麼不是愛，聖經中對於愛的認同的教導

[箴言27:14]清晨起來，大聲給朋友祝福的，就算是咒詛他。(和合本)

[箴27:14]清晨吵醒朋友，大聲為他祝福，等於是詛咒他。(現代中文譯本)

如果我們只按照自己認為對，自己認為好的方式，來對待他人，卻沒有考慮到對方能不能接受，這樣其實就會壞了你原本的好意，

因為每個人對於愛的認知都不太一樣，會因人而異，而我們對愛的認知，也會影響我們接受愛的方式，所以需要彼此認識跟了解對方是怎麼接收跟感受愛的。

把愛比喻為燃料，接受器就是我們的引擎，每個引擎所需要的燃料都不太一樣，如果這個引擎是需要加92無鉛汽油，而你卻給他加超級柴油，這個引擎遲早會壞掉，所以我們需要彼此溝通、認識，才會了解對方的需求是什麼，找到對方愛的語言，並用他能接受的方式愛他。

### 二、愛與刑罰

[約一 4:18]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

愛裡無刑罰這本書當中作者用他自己親身管教孩子的見證來讓我們更明白管教與刑罰上的不同，刑罰只能解決表面上的問題，無法讓對方明白自己為什麼要被罰、被限制，管教是不是只有處理表面的行為，是讓對方內心真實明白自己到底錯在哪，所以才不會再犯一樣的錯，這要花的時間跟心力遠比純刑罰來的多很多，只有真實地管教才能帶出真實地悔改跟改變，只有刑罰也許會讓表面看起來很美好、沒問題，但實質上雙方的關係是非常疏遠的，而管教卻是能讓彼此關係更加靠近。

### 三、愛的成全

[羅 13:8-10]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誠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成全了律法。

愛在律法之上，當我們真實地活出愛時，是不會觸犯到任何法律的，愛是會為對方著想，不是為自己，愛是願意放手成全，不是緊抓掌控。

不同世代需要學習彼此相愛、彼此成全！當我們不願遵行神吩咐的去行時，就是會進入惡性循環當中，所以如果不想彼此成為彼此的阻礙，就先用愛去成全自己、成全他人。

禱告：求神讓我們先領受從神而來的愛，並教導如何去管教我們所愛的孩子，不叫我們自以為是的愛使人跌倒，求你賜給我們從你而來的眼光，讓我們能去成全我們所愛的人，而不是去限制他們跟掌控他們，也求主饒恕我們過去所犯的錯，也求主醫治恢復那些過去被我們傷害的人，以及那些傷害我的人，禱告感謝是奉靠主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